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有關收取財務援助 之關連交易

融資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豐盛大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控股同意向豐盛大族提供人民幣970,000,000元的貸款。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就有抵押負債與中國東方資產訂立抵押文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昌榮先生（季先生之胞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南京豐盛控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故南京豐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安排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南京豐盛控股之權益，季先生已就批准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豐盛大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控股同意向豐盛大族提供人民幣970,000,000元的貸款。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就有抵押負債與中國東方資產訂立抵押文件。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豐盛大族（作為借款人）；及
- (2) 南京豐盛控股（作為貸款人）

年期、本金金額及利率

貸款協議之年期為三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年利率為12%，須按季度支付。

貸款之使用

貸款將用於補充豐盛大族或其聯屬實體之營運和投資資金等。

提供貸款的條件

一旦以下條件全部達成，南京豐盛控股將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貸款：(1)已訂立轉讓協議；及(2)中國東方資產已將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總數轉入至南京豐盛控股指定的銀行賬戶。

償還安排

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分，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僅基於下列條件償還：

- (1) 賽擎已償還轉讓協議項下欠中國東方資產之人民幣970,0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已履行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償還責任；及抵押文件已獲解除或不再有效；或
- (2) 任何其他中國東方資產認可的抵押文件已獲解除或不再有效的情况。

南京豐盛控股向豐盛大族不可撤銷地承諾，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i)豐盛大族可拒絕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且該行為不會構成違反貸款協議；及(ii)貸款協議將自動延期直至所有有關條件均已達成。

此外，南京豐盛控股向豐盛大族不可撤銷地承諾，倘豐盛大族遭受或可能遭受與轉讓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方資產根據抵押文件進行任何申索或強制執行），(i)貸款協議的利息將停止計算及豐盛大族可拒絕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且該行為不會構成違反貸款協議；及(ii)損失金額確定後，豐盛大族可自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予南京豐盛控股的本金及應付利息中扣除損失金額，不足部分應由南京豐盛控股補償予豐盛大族，且豐盛大族及賽擎履行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後，剩餘款項應由豐盛大族支付予南京豐盛控股。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南京豐盛控股、中國東方資產及賽擎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南京豐盛控股同意轉讓賽擎欠其的貸款予中國東方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及(ii)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貸款重組為人民幣97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重組年利率為12%，須按季度支付。

抵押文件

鑒於貸款協議，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抵押文件，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分別與中國東方資產訂立質押協議，據此，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應就有抵押負債質押已質押資產作為抵押。

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提供之已質押資產包括：(i)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建築面積為約384,044.78平方米，由海信、浩海及海景持有之馬鞍山項目之商業物業；及(ii)豐盛大族於海信持有之35%股權。

共同責任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海信、浩海及海景分別簽訂擔保函件，據此，海信、浩海及海景各自同意與賽擎承擔轉讓協議項下的連帶清償責任。

資金監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海信、浩海及海景各自分別與中國東方資產訂立資金監管協議，據此，海信、浩海及海景各自同意開立監管賬戶（受中國東方資產監督），以各自收取質押協議項下用作抵押有抵押負債的馬鞍山項目之已質押商業物業的所有銷售收入，及支付所有開支。

訂立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馬鞍山項目未來發展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以及中國物業開發公司之融資條件，本集團（經考慮南京豐盛控股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同意訂立抵押文件。融資安排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已參考有關中國之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昌榮先生（季先生之胞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南京豐盛控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故南京豐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安排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安排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季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南京豐盛控股之權益，季先生已就批准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中國東方資產

中國東方資產為一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保險、銀行、信託、信用評級及國際業務。

豐盛大族

豐盛大族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運營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海景

海景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投資業務，為海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信

海信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豐盛大族持有海信65%權益。

浩海

浩海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海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豐盛控股

南京豐盛控股主要於南京及其週邊城市從事綜合房地產開發及建造城市經濟適用房、基礎設施及能源站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釋義

「資金監管協議」	指	海信、浩海及海景各自分別與中國東方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立之資金監管協議，據此，海信、浩海及海景各自同意開立監管賬戶，分別根據質押協議收取及支付馬鞍山項目質押商業物業之所有銷售收入及所有開支
「轉讓協議」	指	南京豐盛控股、中國東方資產與賽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轉讓及債務重組協議，據此，(i)南京豐盛控股同意將賽擎所欠其之貸款轉讓予中國東方資產；及(ii)訂約各方同意重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東方資產」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安排」	指	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融資安排
「豐盛大族」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函件」	指	海信、浩海及海景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立之擔保函件，據此，海信、浩海及海景均同意與賽擎承擔轉讓協議項下的共同責任
「海景」	指	馬鞍山海景花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海信」	指	馬鞍山海信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浩海」	指	馬鞍山浩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豐盛大族與南京豐盛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控股同意向豐盛大族提供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0元之貸款
「馬鞍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濮塘景區之馬鞍山項目，為有關商業及住宅開發的項目
「馬鞍山項目公司」	指	海信、浩海及海景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南京豐盛控股」	指	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及股本比率除外）
「質押協議」	指	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各自與中國東方資產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有抵押負債訂立之房地產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已質押資產」	指	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根據質押協議所質押之商業物業及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南京德盈置業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賽擎」	指	南京賽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有抵押負債」	指	賽擎根據轉讓協議承擔之負債，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3年之利息以及根據轉讓協議對中國東方資產造成之任何損失或開支
「抵押文件」	指	質押協議、擔保函件及資金監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